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206 號	過失傷害	臺東地檢 112 年調偵字 000015 號	張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54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229 號	黃○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54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239 號	王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